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</u>府的<u>嘎鲁图镇人居环境整治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嘎鲁图镇人居环境整治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鄂尔多斯市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 人,营业收入为 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 万元 ¹,属于小型企业;

……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鄂尔多斯市绿城环保料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